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建簡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福臨視聽器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承錦
被　　告　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芳瑜
被　　告　黃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鈺龍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若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黃秋明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即屬之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之民國110年3月30日具狀追加被告黃秋明，乃因黃秋明於被告鈺龍工程有限公司簽發票據時擔任保證人，依民法第739條規定應負保證人責任為其論據，核屬對訴訟當事人之追加，惟其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可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，又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
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鈺龍工程有限公司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向原告借款，被告黃秋明並在系爭支票後背書擔任保證人。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因「記名票據禁止背書轉讓經轉讓」為由遭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本於票據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被告2人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舉證有何不付款之事由以供本院審酌，就原告所提出之訴訟資料及證據方法，已足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同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黃秋明既與原告約定：保證系爭票款能兌現支付，真意應係約定於被告鈺龍工程有限公司不清償票款時，由被告黃秋明代負清償票款之責任，性質上為一般之保證。又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45條定有明文，此即所謂之先訴抗辯或稱檢索抗辯，則原告僅能於被告鈺龍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始得請求被告黃秋明為給付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（被告鈺龍工程有限公司部分）及■U通保證（被告黃秋明部分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背書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 (利息起算日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鈺龍工程有限公司 黃秋明	永豐銀行城中分行	109年8月25日	109年8月25日	50萬元	AN0000000